



四川双马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公司本次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董事权利并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有利于稳定慧算账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2022年3月15日